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19〕26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9年全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入实施《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围绕台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气象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等领域的服务保障作用，现就推进2019年全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聚焦民生保障，坚守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构建具有台州特色的新

时代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切实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扛起“第一道防线”政治责任，为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一）推进综合气象监测系统建设。以智能观测、社会共享为抓手，实现对重点区域主要气象灾害的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的综合立体连续监测。不断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快推进黄岩国家气象观测站建站和三门国家气象观测站迁站工作，加强沿海港口、海洋岛屿、主要道路沿线等区域自动观测站布局。各级气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做好视频资源的有效对接，推动智能识别成果的社会应用和服务。推进重点区域的智能天气观测系统建设，实现多部门灾害监测信息汇总、共享和共用。

（二）加强气象预报预警精准服务。改进精细化要素预报、气象灾害预警、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提高各类预报预警产品的精准度和协同性。深化属地化、分灾种、分区域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业务，提高预警准确率和时效性。建立致灾临界阈值指标体系，将基于致灾阈值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警产品体系融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服务科学指挥决策。加快台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业务平台建设，推进市、县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业务，在保障服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效用。

（三）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机构和发布系统。全面建成市、

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落实发布职能，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将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传播工作纳入政府公共信息发布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传播权威渠道。深化社会传播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农村应急广播、浙政钉发布、人防警报等体系在气象预警传播中的利用率，推进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推动预警响应工作和责任的法定化、规范化。加强新媒体技术应用，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气象服务信息传播系统和智能服务终端，扩大气象信息服务覆盖面。

二、聚焦乡村振兴，提高气象为农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加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是新时代气象服务“三农”的具体体现，要着力构建有效联动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智慧精准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为台州乡村振兴提供更高质量和水平的气象保障服务。

（一）推进乡村气象防灾减灾组织责任体系建设。做好《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构建以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以乡镇（街道）气象工作为单元，以自然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次生灾害易发区等责任区为网络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推动落实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法定职能，明确城乡全科“网格员”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职责。推进延伸到村和各网格点、责任区的灾害防御责任人全覆盖，建立动态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数据库。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

标准化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文化礼堂气象科普点建设，开展以村（社区）为中心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高基层气象灾害自我管理能力。

（二）实施气象科技惠农富农行动。围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开展智慧型农业气象直通式服务。开展县级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产品新品种引种气候可行性评估，发挥农业气候资源评估在农业种植布局优化中的作用。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县、休闲旅游示范村创建，建立农家乐、乡村旅游气象服务标准体系和气象景观、气候适宜性评估指标。开展针对乡村旅游活动及景观观赏的特色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农家乐经营主体的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大力推广民宿（农家乐）气象保险和台州市乡村休闲旅游气象服务平台的应用。

（三）开展“大花园”生态气象服务。提升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支持各地开展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养生、国家气候标志等“国”字号品牌建设和品牌可持续发展。开展村庄规划设计、防洪排涝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完善生态气象自动观测网络，加强山水林田湖生态气象监测。健全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各级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共同开展负氧离子监测评估工作，发布负氧离子监测信息。开展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作，推进全市标准化固定作业站点和 I 级流动作业点全覆盖，玉环市要建成人影作业试验性外场基地。

三、聚焦现代湾区，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气象现代化要围绕现代化湾区的重大布局，围绕“智慧气象”发展目标，增强基础业务能力建设，在海洋强市建设、城市发展、交通建设等领域强化技术攻关，提升气象服务质量，以气象信息化推进气象现代化。

（一）提升海洋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加强海洋综合气象探测能力，各级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海事、气象部门要共建共享海洋灾害监测设施，全面加密岸基、三级以上渔港、海岛和海上航线自动监测站点。加快推进大陈台风综合试验基地建设。加强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深入开展技术研究，提高台风、海上大风、海雾等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立海洋气象服务系统，开展针对近远海渔场、海上航线、海岛旅游、港口作业、海水养殖、海上船舶的海洋气象服务。健全海洋气象信息传播系统，扩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覆盖面，努力解决海上“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提升绿色城镇化建设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宜居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推进城市气候规划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积极应对城市热岛效应、浊岛效应和城市内涝。提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气象保障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部门、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建立危化品场所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气象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完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等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气象应急保障。推进各类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标准地”等开展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三）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建立行业数据融合共享应用系统，深入开展防灾减灾信息、应急预案、社会经济数据等与气象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开展气象大数据与交通、水文、新能源等数据融合分析。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分灾种的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开展基于灾害影响的精准预报预警服务。探索建立自动感知、个性定制、按需推送、在线互动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开展气象信息与公共发布资源的智能化推送，使面向公众的气象信息服务更加便捷和智慧化，面向行业的气象服务产品更具有融合度和针对性。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安排和责任落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做好所需建设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